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10月21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